

##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现对上述公告中“第五项 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”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但由于公司已于 2013 年对 SELI 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账面价值为零；此次公司“裁决返还我司基于该系列交易文件所支付的所有款项”等仲裁请求若得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支持，获得的相关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增加本期或期后利润；若不获支持，公司仅将负担少量的仲裁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补充后公告全文如下：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2012 年 8 月 2 日，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S.E.L.I. Societa' Esecuzione Lavori Idraulici S.P.A.（以下简称“SELI”）相关股东签订了增资及受让股份等协议，公司增资 SELI 375,194 股股份并受让 SELI 原股东 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 持有的 66,210 股股份（最终公司仅受让 33,105 股股份），共计出资 1,850 万欧元。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 SELI 408,299 股股份，占增资后 SELI 总股本的比例为 30.42%。

2013 年 9 月，SELI 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，SELI 董事会批准了按照意大利

法律申请进入破产保护程序。

2015年11月，按照破产重组计划 SELI 公司股东 IMI FONDI CHIUSI SGR S.P.A（以下简称“IMI”）对 SELI 进行增资，公司未参与增资，增资后公司占 SELI 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4%。

## 二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当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向总部位于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处（Secretaria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CC）提交仲裁申请书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支付仲裁预付金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开始正式审理。并且公司已向罗马检查官办公室举报 SELI 及其相关管理层人员涉嫌严重欺诈犯罪、严重公司欺诈破产犯罪、及其他司法当局认为依事实出现的犯罪。

## 三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申请人：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申请人一：SELI S.p.A.（“SELI”）

被申请人二：Fabrizio Antonini

被申请人三：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（“Grandori”）

被申请人四：Armando Tamai

被申请人五：IMI Fondi Chiusi SGR S.p.A.（“IMI”）

被申请人六：Tunneling Engineering Co. Limited

被申请人七：Coastal Projects Ltd.

被申请人八：Coastal Transnational Ventures Limited

### 3、纠纷起因

公司认为在签署投资系列交易文件过程中，上述相关被申请人存在不实陈述，诱导公司对交易目标公司产生错误认知且基于错误认知签署文件，造成公司巨大损失。

### 4、仲裁请求

（1）根据意大利民法典第 1439 条裁决该系列交易文件对每名被申请人无效。

（2）裁决返还我司基于该系列交易文件所支付的所有款项。

（3）裁决 SELI 及 Grandori 赔偿我司因 SELI、Grandori 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害，包括利息和重新估价。

（4）作为对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项救济的替代选项，裁决 SELI 及 Grandori

赔偿我司因其下述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害，包括利息和重新估价：(i) SELI、Grandori 违反陈述与保证；和/或 (ii) SELI、Grandori 根据意大利法被认定的违法行为（包括基于公平原则）。

(5) 裁决 SELI 及 Grandori 承担该仲裁的费用和支出，包括国际商会申请费、管理费用，以及仲裁庭、专家、顾问、证人、法律顾问的费用及成本。

(6) 准予任何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救济

对于上述请求，我司保留增补更改、及进一步提交证据的权利。

## 5、依据

公司与上述被申请人签署的系列交易文件：

(1) 《主投资协议》第 6.2 条仲裁条款。

(2) 《IMI 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9.3 条仲裁条款。

(3) 《Grandori 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9.3 条仲裁条款。

## 6、代理人

公司聘任 Cleary Gottlieb Steen & Hamilton LLP 律师事务所("CGSH")代理该仲裁案，该案件核心律师团包括 Ferdinando Emanuele 律师、Milo Molfa 律师及 Chiara Capalti 律师，根据公司与 CGSH 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，在该案进程中，其他律师或助理可能加入团队共同工作（由工作量及当时情况决定）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未结案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：

序号	受理时间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涉案金额 (万元)	诉讼(仲裁)进展
1	2017.9	秦皇岛龙泰华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、通玛科重型车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29.71	该案涉及欠款主体为通玛科重型车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与公司无任何关联，已向法院举证。现因通玛科重型车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联络无果，法院已进行公告，开庭时间已确定，待开庭审理。
2	2017.12	公司诉湖北咸宁三合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	66.09	该案已受理并确定开庭时间，待开庭审理。
3	2018.1	公司诉海西博奥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	806.91	已立案

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但由于公司已于 2013 年对 SELI 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账面价值为零；此次公司“裁决返还我司基于该系列交易文件所支付的所有款项”等仲裁请求若得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的支持，获得的相关款项将作为营业外收入增加本期或期后利润；若不获支持，公司仅将负担少量的仲裁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较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Request for Arbitration（仲裁申请书）；
- 2、仲裁预付金支付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